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45、2021-046、2021-055、2021-05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和1.18%。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2022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18%，成交的最高价为12.4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1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63,887,209.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7月30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详见《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和《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999,946股, 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23,999,946股,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 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0,000	0.34	0	6,990,000	0.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998,517	99.66	-23,999,946	2,002,998,571	99.65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999,925	1.67	-23,999,946	9,999,979	0.50
总股本	2,033,988,517	100.00	-23,999,946	2,009,988,571	100.00

注: 本次回购前,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亦实施了回购, 2021年3月31日完成回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999,979股, 并于2021年4月2

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